

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“《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〈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〉实施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”情况的审核意见

根据监督法和《广州市天河区人大机关实施监督法工作程序和办法》的要求，法工委认真做好对《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〈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〉实施情况的报告》的跟踪监督，督促区政府认真研究处理，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，并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审核。现将我委对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“《天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〈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〉实施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”情况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。

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处理，精心谋划，真抓实干，逐项落实，取得明显成效：梳理场地类别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制定了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〉的工作方案》；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并公布了《天河区第一批公共休闲场地名录》；强化源头治理，完善设施装置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加强人员力量配备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健全监督、执法机制。

我委认为，该报告符合审议意见的要求。

以上意见，请予审议。